

★114-2 高三「科目缺課節數達 1/3 與將逾 1/3 注意事項」★

- 一、 科目缺課（事假、曠課）節數總節數之計算自 115/02/11（實際日期為 115/01/21）至 115/06/04（即開學日至畢業典禮前一天）。凡學生到校日，不論當天從事何者活動，均列為科目缺課達節數 1/3 基準母數計算。

- 二、 由於出缺勤紀錄將繼續計算到畢業典禮前一天，若因科目缺課節數達 1/3 導致影響畢業條件者，畢業典禮當天將拿不到畢業證書喔!!!

- 三、 科目缺課達節數 1/3 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同學應自行定期至系統核對缺曠課紀錄，若有影響畢業條件之虞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3. 經判定該科目缺課達節數 1/3 之同學，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同學擬取得該科學分，請另報名重修課程。

